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約港幣670,000,000元之淨虧損，而於去年錄得之虧損為港幣158,700,000元。

儘管本集團於物業業務及酒店業務之兩大主要業務分類繼續錄得盈利，惟其於年度內之盈利貢獻較二零二二年相對較少，尤其是受到香港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之不利情況所影響的物業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自經營業務所達致之毛利為約港幣1,129,000,000元。然而，由於香港利率急升(尤其於去年下半年)導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且本集團之酒店物業計提較大額之折舊費用，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之虧損增加。

誠如早前所述，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酒店物業均由本集團擁有及自行營運，故該等酒店物業須為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計提折舊費用。本集團之11間酒店於年度內之折舊費用總額約為港幣690,000,000元(包括新酒店麗豪航天城酒店之折舊費用港幣123,000,000元)。儘管該等折舊費用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即時影響，惟已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預期之淨虧損僅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 (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 (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溫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